

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24		36.30		36.30	7.94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44.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00 万元，下降 4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没有涉及到出国（境）的工作安排。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转发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49号)、《关于转发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47号)等相关规定。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9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原因主要是法院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经费使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专项检查、工作调研和业务指导、外县(区)单位业务往来、招商引资等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繁昌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80号)、《关于调整繁昌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0〕26号)等相关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6.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00 万元,下降 49.4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6.30 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原因主要是法院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经费使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需要,包括燃料费、修理费、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00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涉及到车辆购置;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购买公务用车,保障单位日常办公需要。